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蔡普生（钠）950吨、阿昔洛韦500吨、盐酸伐昔洛韦0.4吨、泛昔洛韦3吨、更昔洛韦3吨、氯吡格雷中间体36吨、泰诺福韦酯中间体15吨及配套溶剂回收项目安全设施整治提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19-07-43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头厂区）由于整个厂区建造时间较久，原有的辅助设施与现有的相关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提升内容如下：</p> <p>1) RTO：车头厂区原有的废气末端处置设施为水、碱喷淋吸收，不符合现有环保处理要求，因此，在厂区锅炉房西面设置一套RTO装置，以满足环保末端处置要求；</p> <p>2) 锅炉房：原有锅炉房设置有两台燃煤锅炉，由于环保要求，燃煤锅炉列入淘汰设施，因此将设置在北面的锅炉置换为燃气锅炉；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北面原有锅炉与现有的A08厂房防火间距为27.85米（采取的安全措施为北面及东面设置防火墙，折算距离大于30米）；新设置燃气锅炉时一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p>3) C06甲类仓库：车头厂区现有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硼氢化钠原料，由于整个厂区未设置甲类3、4项物料储存专用仓库，故在A02厂房西面单独设置一小间硼氢化钠中间仓库（最大储存量为100kg，一昼夜的使用量），需要每天配送，存在不安全因素；同时，由于硼氢化钠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原有储存条件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厂区涉及使用的试剂类的甲类3、4项物料如金属钠、硼氢化钠、锌粉等储存在原有C01甲类仓库试剂库内；涉及使用的氢气钢瓶为配送，无固定的储存场所；基于以上原因，车头公司将原厂区东面废弃用房改造为C06甲类仓库，满足物料储存的要求。</p> <p>4) 厂区总控制室：车头公司原总控制室规划建设在厂区现有的D04辅助用房，由于该单体与其南面的A10厂房安全间距不满足40米的要求；因此，车头公司在厂区西北面设置厂区总控制室，提升厂区本质安全。</p> <p>综上，本次整治提升不涉及厂区产品工艺及产品产能的变更，因此不涉及该厂区的溶剂回收种类及溶剂回收数量的变更，整治提升后的变化情况如下：</p> <p>1) 增设厂区末端废气处理焚烧装置（RTO）一台，已由本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复核，满足环保要求；</p> <p>2) 北面一台燃煤锅炉置换为燃气锅炉，已由本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复核，满足环保和防火间距要求；</p> <p>3) 将厂区东面原废弃用房改造成C06甲类仓库，提升厂区甲类3、4项物料的储存场所，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p> <p>4) 在厂区西北角新建总控制室，满足规范要求。</p> <p>项目于2019年3月由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安全设施整治提升报告，于2019年3月16日进行安全设施整治提升设计方案专家审查，整治提升后相对于原有项目提高了本质安全，满足了现有法规标准的要求，降低了安全生产风险。现该安全设施整治提升方案已全部改造完成，因此企业委托我机构对安全设施整治提升完成后的安全条件开展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骞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骞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周玉飞
	时间	2019.07 至 2019.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10.26	